

南宫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

确认流程图

本人申报: 申请人填写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报表》一式三份, 准备本人 3 张 2 寸照片, 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、子女死亡证明或子女残疾证有关证件材料



村级评议: 村委根据有关规定对拟上报的特扶对象名单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, 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和村计生协会理事会进行评议, 填写《村(居)民代表大会审议表》和《村(居)计生协会理事会评议表》, 对不符合条件的, 退回有关资料, 并对该申请人做好相关政策解释。对通过申请的张榜公布 10 天对群众提出有异议的奖扶对象再次调查核实, 准确上报



乡级审核: 乡级走访调查, 对村级上报的申报对象填报的婚、孕、育等个人信息真实性走访调查,



乡级张榜公示，并对无异议的上报。再次调查核实，准确上报



县级复核:县级全面复核，对乡级上报的申报对象进行全员复核，县级张榜公示，并对无异议的上报并签字，同时对村级评议和乡级审核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无异议的予以公示并审批确认。